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a)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
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对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的概述和简析	3
三. 国际举措概览和主要相关组织的任务与作用	9
A. 各全球环境公约的秘书处	9
B. 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执法机制	10
C. 区域组织、进程、伙伴关系和执法机制	12
四. 结论	13

* E/CN.15/2009/1。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2008/25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是问题的主要根源，因为这类活动对许多国家产生了不良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
2. 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符合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的适当措施，加强旨在打击本国境内个人和团伙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执法和相关工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违反国家法律获取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并为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合作，为此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等国际文书；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利用这些文书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这种信息，以确定此类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3. 在其第 2008/25 号决议中，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08/20）。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在其报告中强调，除其他外，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国家多部门做法，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并开展国际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此类做法，途径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增进相关国家官员和机构在此领域的的能力。
4. 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第 2008/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此领域其他相关组织的任务和工作的简明概要。
5. 本报告依据理事会第 2008/25 号决议被提交给委员会。本报告概述并简要分析了各会员国提交的答复，答复中介绍了各自国家实施第 2008/25 号决议的努力，以及关于防止、打击和根除违反国家法律获取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一般努力。报告中载有对这一领域实施的国际举措的简要说明，以及主要相关组织的任务和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二. 对各国政府提交的答复的概述和简析

6. 响应秘书处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出的一份相关普通照会，下述 18 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1 月 29 日提供了信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日本、约旦、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阿曼、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7. 白俄罗斯强调，根据其宪法和国内立法，林区是国家专属财产，由中央森林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白俄罗斯还提供了关于参与森林管理和打击森林产品、植物和动物及其他森林生物资源非法国际贩运的主管组织和机构的信息，并提及保护森林国家基金管理机构所遵循的立法和规章条例。另外，白俄罗斯提供了关于侦查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行为的数据。

8. 保加利亚提供了关于相关问题刑事立法的详细概览。在这方面，虽然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本身没有被定罪，但刑法载有认定其他相关行为（非法获取、运输和破坏树木和其他植物物种；毁坏或损坏植物物种；及猎取和非法持有或出售受保护动物物种）为犯罪的规定。保加利亚提供了一个可以适用于森林执法活动的其他立法规定清单，包括关于违反海关法罪、有组织犯罪、贿赂、洗钱、作伪证和妨碍司法的规定。

9. 保加利亚进一步报告了惩治与濒危野生动植物跨境交易和转移有关的林业违法犯罪行为人的行政处分规定，包括惩处参与这些行为的法人。

10. 在国际合作领域，保加利亚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公约》和《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缔约国³。该国进一步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盟成员国之间欧洲逮捕证和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⁴ 纳入国内法律框架。另外，保加利亚还在其国家立法内批准和实施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⁵和《欧洲联盟野生生物贸易条例》（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通过规范相关贸易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的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338/97 号条例）⁶。刑法也载有使不同形式的合作得以开展的规定，包括刑事事项互助、移交刑事程序、移交被判刑者及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其他国家立法规定使用特殊调查技术，例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秘密行动和控制下交付。在双边协议和安排以及联合国文书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保加利亚主管机关也有可能卷入和积极参与联合调查机构。

11. 克罗地亚提供了关于处理农业、林业和用水管理事务的国家主管机关的职责和结构的信息。该国家机关的职责包括落实关于森林管理与保护的国际公约

³ 同上，第 472 卷，第 6841 号。

⁴ 《欧洲共同体公报》，L 190，2002 年 7 月 18 日。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⁶ 《欧洲联盟野生生物贸易条例》于 1997 年 6 月 1 日生效。它在欧洲联盟之内执行《濒危物种公约》，旨在通过国际贸易保护濒危或者有可能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该条例已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 1332/2005 号条例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 318/2008 号条例加以修正。

和欧洲联盟指令。克罗地亚进一步强调加强负责监督相关事项的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另外，它强调了促进与邻国监察和海关当局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重要意义。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当局已经采取措施控制动植物的非法贩运，包括收缴各种不同产品。它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制定新的保护濒危动植物种立法的国家努力。它还提到，有效的森林执法要求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包括建立监测单位，制定计划以指定保护区，并使生活在保护区的人们和土著人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相关努力。

13. 在国际合作领域，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⁷《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以及若干关于环境问题的多边协议的缔约国。在利用森林和加强森林执法努力方面，该国参加了为与欧洲联盟缔结自愿伙伴关系协定而开展的谈判。

14. 萨尔瓦多提供了管理森林相关事务的经更新的国内法律框架。一部新法律于 2002 年生效，其目标是规范森林资源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另有立法将环境管理和保护规定为一项国家义务。萨尔瓦多提到被授权承担林业立法实施任务的主管机关，强调在这些机关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并强调了为防止和打击非法砍伐活动和违反环境立法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护濒危动植物的法律。

15. 埃塞俄比亚报告了国内采取的若干自然资源保护和养护措施，包括建立野生生物保护区和制定更多保护野生生物的更为精简的法律和规章条例，以及实施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教育方案等预防措施。它进一步强调了制定适当制度框架使国家野生生物立法得以落实和确保切实有效地管理野生生物的重要性。在此情况下，提到了国家野生生物养护机关的胜任能力和活动，以及其与参与相关事项的当地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资源，埃塞俄比亚强调它致力于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报告称正为制定相关立法付出努力。

16. 埃塞俄比亚确认，生境的破坏和丧失以及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是其国家当局面临的主要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了若干举措，包括实施一项新的国家森林资源保护政策，该政策于 2007 年生效；在联邦和地区一级成立工作队，以控制野生生物的跨国贩运；在怀疑存在野生生物犯罪的地区实行定期监测；组织培训活动以提高执法机关的认识，提高其对付此种犯罪的能力，加强机构间联系及促进国际执法合作。埃塞俄比亚是《濒危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

17. 德国报告说，根据《2003 年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德国为欧盟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援助，使其帮助生产国建立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森林部门行为合法性定义的共识，以及制定核查制度，提高该部门的透明度和治理并实施其他相关活动，例如独立监测。在这方面，欧盟委员会已经启动了与东南亚和非洲若干生产国的谈判，以便缔结自愿伙伴关系协定，其目的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是，欧洲联盟只从这些国家进口经过核查的合法木材和木材产品。2008 年与加纳缔结了第一个协议。德国进一步对欧盟委员会加强《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的举措表示支持，并考虑另外立法将非法木材排除出欧洲市场，以此预防可能发生的规避伙伴关系协定行为。

18. 另外，德国已经就森林和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的具体战略。其目标是为伙伴国家制定与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有关的措施提供支助，这些措施能够切实有利于取得合法性和维持森林的管理和开发。德国开发当局为近 20 个伙伴国家和地区促进与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有关的措施提供了支助。还有，私营部门已经在生产国和消费国启动和制定了各种举措，包括通过和实施自愿行为守则与追踪计划。

19. 在国家一级，德国于 2007 年制定了一项有利于经核查合法且可持续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国家采购政策。强调制定该项政策已经为改善当地和地区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的采购活动做出了贡献。该项行动还提高了消费者的认识，并促使木材出口国采取自愿行动解决这个问题。2007 年，德国与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共同组织了关于用化学和基因方法核查贸易木材来源（“木材指纹”）的国际科学专家会议。

20. 希腊报告称，它于 1992 年批准了《濒危物种公约》，但《公约》在国内的实施甚至更早，其途径是将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关于在共同体内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626/82 号条例纳入希腊的国内法律体系。随后进一步执行了其他一些欧洲条例以使《公约》的实施更卓有成效，其中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38/97 号条例；经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4 日第 100/2008 号条例修正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4 日第 865/2006 号条例，其中为实施理事会第 338/97 号条例制定了细则；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811/2008 号条例，其中规定中止向共同体引进某些濒危动植物的标本。

21. 希腊还提到关于落实上述欧洲共同体各项条例的国家规章条例，这些规章条例是对现行国家立法关于适用于这个领域的刑事和行政处罚框架的补充。另外，根据该规章条例规定的程序，木材和木材产品与《濒危物种公约》附录和欧洲共同体相关法规所列野生动植物种的贸易，只有提供《濒危物种公约》所要求的、由主管机构出具的特殊表格、文件、证书和许可，才能获准。《公约》没有列出的物种的贸易，需要有主管机关根据物种保护的具体状况依照严格条件出具的单一许可才能获准。希腊还提到负责审查《公约》制度框架遵守情况的主管机关，并强调所有必要的控制都由这些机关实施。

22. 日本报告了关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和此类物种养护的国家立法。2005 年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作出承诺，在此基础上，为了消除非法砍伐木材活动，日本于 2006 年 4 月制定了一项绿色采购政策，支持采购以合法、可持续的方式获得的木材和木材产品。根据该项政策，2006 年林业主管机关颁布了核查合法性与可持续获得木材和木材产品的指导方针。

23. 在双边合作领域，日本在 2003 年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了一份联合声明和一项

行动计划，内容是合作打击非法砍伐和非法砍伐的木材与木制品贸易。作为后续行动，实施了若干技术开发项目，包括开发利用卫星图像的砍伐监测技术以及开发和核查木材追踪技术。另外，自 2007 年起，日本向巴西政府提供亚马孙地区的图像和观察数据，帮助确认森林砍伐地区，包括涉及非法砍伐的砍伐地区。

24. 在区域合作领域，日本和印度尼西亚于 2002 年共同发起了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其目的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主要在亚太地区对付非法砍伐。自建立之后，伙伴关系已经扩大到囊括 40 多个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在内。伙伴关系参加者至少一年开一次会，鼓励自愿合作和联合行动，交流信息和观点，并增进该地区的相互理解与信任。

25. 在国际合作领域，日本作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的东道国和热带木材的主要进口国之一，在过去 20 年里积极为该组织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支助。日本尚未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

26. 约旦介绍了它关于处理森林和农业地区保护相关问题的国家立法的规定。

27. 毛里求斯称，该国没有木材和森林产品非法贩运活动，也没有与野生生物非法国际贩运有关的犯罪见诸报道。主管机关监测《濒危物种公约》的实施情况，国家立法正得到修正，以达到全面符合《公约》的要求。

28. 摩洛哥提到国家禁止非法砍伐的刑事立法和其他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据报告，森林产品贸易受到严格管理，以确保这些产品不会是非法开发的。摩洛哥是《濒危物种公约》的缔约国，负责监督《公约》各项规定实施情况的国家主管机关参与制定了新的立法草案，以确保国内法律体系充分遵守《公约》的要求。摩洛哥还提供了 2006 年至 2007 年间起诉林业犯罪的统计数据。

29. 荷兰报告称，近年来它在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为加强国际努力以制止非法砍伐和因这种砍伐所产生产品的贸易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该国一直率先推动依据“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与第三国缔结自愿伙伴关系，并为此临时调派了一位国内专家参加欧盟委员会在马来西亚的代表团，还为此在加纳的“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进程给予了支助。荷兰还提到对增补“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的附加法律措施开展了研究，欧盟委员会已经宣布了此项研究，并将在不久之后公布。

30. 荷兰还强调已经确认并将在国家一级实施一系列附加政策措施，包括木材公共采购指导方针在内，以支助国际努力。另外，检察院研究了若干个案，但对这些个案的刑事调查迄今尚未导致起诉。荷兰还提到，国家当局将考虑有否可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采取检察行动，如果未来的案件包含支持此种选择的因素的话。

31. 阿曼提到为维持和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其他生物资源而采取的一些国内措施，例如制定和执行特定立法，以及为保护区设立围栏和建立新的牧地和牧场。

32. 波兰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遵从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生物资源国际贸易问题的一些法规和指令，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38/97 号条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 865/2006 号条例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 811/2008 号条例。通过颁布立法（自 2004 年开始生效并将野生生物非法国际贩运定为刑事罪），这些有约束力的承诺被纳入了国内法律体系。

33. 波兰还参加了欧洲联盟的“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打击森林产品包括木材的非法国际贩运，其途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控制非法利用森林行为的能力，以及限制这些国家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原材料和木材产品贸易。波兰还报告称，将通过一项新的欧洲共同体法规，目的是在欧洲联盟建立一个木材进口制度。

34. 波兰是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成员国，并已批准了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正在准备批准 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该协定将取代先前的协定。

35. 波兰强调，打击森林产品、木材和野生生物的贩运，需要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需要加强与其他国家对应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尤其是通过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的机制来加强这种合作。波兰与欧盟委员会执法组密切合作，该执法组是依据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38/97 号条例成立的，是野生生物种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平台。此外，波兰海关官员参加了多个培训班和讲习班，这些培训班和讲习班旨在提高对贩运野生生物问题的认识。

36. 波兰还提供了其海关当局保存的 2007 年至 2008 年野生生物贩运方面的统计数据。在这方面，相关犯罪率提高了，而该国正从过境国变为目的地国。关于从事这类贩运所使用的方法，据指出，这些商品是通过互联网、在市场和动物商店出售的。

37. 沙特阿拉伯提到其国家当局关于森林生物保护的报告。

38. 塞尔维亚提交了根据世界银行的一个项目于 2008 年 9 月编写的关于在转型经济体中通过改善对非法砍伐的治理和控制，确保森林和生计可持续性的国别研究报告草案文本。这项研究概要介绍了该国的非法砍伐问题以及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39. 美国表示承诺打击森林产品尤其是木材和野生生物的非法国际贩运，包括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办法。特别是通过总统的禁止非法砍伐举措，美国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打击非法木材贸易，并鼓励八国集团和其他国家以切实有效行动为重点，例如改善发生木材非法贸易的木材生产国家和地区的森林执法和治理。总体上，美国特别重视加强区域合作和推动森林执法与治理进程、技术转让、社区行动和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40. 美国还提到其国内立法（“莱西法案”），该立法使违反外国野生生物保护法的行为能够在美国的领土范围内被起诉。2008 年 5 月，该项立法经过修正，将州际贸易或对外贸易中进口、出口、运输、销售、接受、获得或者购买违反国内或国际法律取得或交易的任何植物或植物产品——除少数例外——的行为定为非法。该立法的适用范围已扩大，涵盖了更多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利用非法获取的植物生产的木材在内。

41. 在双边和区域合作领域，美国和秘鲁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其中包含了打击非法砍伐的新的创新性规定。两国还就解决森林治理问题的全面环境合作协定进行了谈判。另外，美国正在帮助秘鲁和哥伦比亚监测和核查伐木特许权下的森林管理，包括为提高亚马孙流域森林的透明度而共享技术和办法。它还帮助中美洲和亚马孙流域的伙伴国家提高管理桃花心木以及对其出口进行规范和备案的能力。近年来，美国根据《美国与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环境合作和改善森林执法与治理。

42. 此外，美国根据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签署的关于非法砍伐及其关联贸易的双边谅解备忘录，继续与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合作。根据与印度尼西亚的谅解备忘录采取的行动包括为提高合法生产的木材产品市场和贸易的透明度而开展双边协商和行动，以及增进森林执法领域的合作和与非政府实体的伙伴关系。为支持该谅解备忘录，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同发起了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根据与中国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了双边论坛，以确定联合工作的重点，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交流非法砍伐及其关联贸易方面的信息，促进合法来源森林产品的贸易，并探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43. 而且，美国在 2008 年 9 月于北京召开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专题讨论会上，与中国及澳大利亚共同启动了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专题讨论会把来自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与科学机构的与会者，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召集在一起，分享制定和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与加强森林执法和治理以对付非法砍伐及其关联贸易有关的挑战，也是专题讨论会讨论的议题。

44. 另外，2007 年美国政府和大自然保护协会发起了一项区域性公共-私人伙伴关系“负责任的亚洲林业和贸易”，目的是在亚洲促进负责任的木材贸易。该举措将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召集在一起，讨论在木材生产国和进口国改善森林管理做法、促进经证明来源合法的木材贸易以及加强森林管理和贸易区域合作的方式。

45. 除了对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常规自愿捐助，美国在 2007 年与澳大利亚、日本、荷兰和挪威共同制定了新的工作方案“热带执法和贸易方案”，并为之提供资金。该方案的目标是改善热带木材组织成员国的森林执法，促进来自合法和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热带木材国际贸易。

46. 美国还与八国集团的其他国家合作，落实 2005 年在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应对特别是在木材生产国的非法砍伐，并落实 2006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表的《欧洲和北亚森林执法与治理宣言》所载承诺。

47. 美国报告称，它积极参与并支助对付贩运野生生物的多个其他举措，包括 2007 年 2 月发起的全球反对贩运野生生物联盟，并报告了于 2005 年 12 月发起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野生生物执法网的发展状况。

48. 受美国支助的其他合作伙伴关系、举措和活动包括根据 1998 年《热带森林养护法》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 12 个国家缔结债换自然协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和其他伙伴合作帮助落实利比里亚新林业立法所规定的改革，该立法的主要

基础是 2004 年发起的《多方捐助者利比里亚森林倡议》；在《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提供资助，为当地的森林用户和所有者提供监测和保护森林所需工具；通过可持续森林产品全球联盟与全世界的森林产品公司和其他供应方合作，在发展中国家促进负责任的森林管理，减少非法砍伐并改善当地社区的福利。

49. 2007 年 6 月，美国主办了一次《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14 次会议的会外活动。活动的目的是强调野生生物非法贸易对于削弱养护努力的作用，并介绍关于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贸易的区域执法活动的案例研究。美国还组织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并向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提供了支助。

三. 国际举措概览和主要相关组织的任务与作用

A. 各全球环境公约的秘书处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50. 总部设在日内瓦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公约》于 1973 年 3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1975 年 7 月 1 日，《公约》生效，随后得到修订。《公约》目前有 174 个缔约方，管理野生动植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包括活的和死的动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的出口、再出口和进口。此类标本的贸易基于一个许可证和证明制度，许可证和证明须达到某些条件才能发放，并且必须在交运的标本获准离开或进入一个国家之前提交。须受不同程度监管的动植物种列于《公约》的三个附录中。

51. 秘书处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被指称违反《公约》的行为的审查报告。这些审查报告旨在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份非法贸易概览，并确认与《公约》相关文件的出具与接受有关的重要问题。通过监督《公约》的执行，秘书处不仅与区域和国家执法机构，还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秘书处还记录了参加驻《公约》缔约国核查和评估特派团的情况。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52.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缔结，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公约》主要涉及生境保护，尤其是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保护区，谋求在经济发展和保护多样性之间取得平衡。《公约》的主要重点是可持续发展和包括动植物在内的自然资源利用，承认生境和人类之间的互动关系。《公约》谋求保护包括森林在内的生态系统。为此，《公约》要求缔约方采取步骤限制其境内导致物种灭绝或生态系统退化危险的活动。特别是，《公约》吁请缔约方采取积极步骤，复原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制定和实施法律和规章条例以保护受威胁的物种，建立特别保护区并对开发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53. 成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是为了支助《公约》的各项目标。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筹备并服务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其他《公约》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并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协调。秘书处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机构联系。秘书处对国家履约情况报告进行了汇编，并将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审查，从而为支持执行《公约》发挥了重要作用。秘书处也是一个信息交换中心。

B. 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执法机制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4. 根据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大会在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非法木材贸易有关的主要任务包括：赞助新的国际环境法条约和推进现行条约，制定环境保护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原则，管理如《濒危物种公约》等各项公约，并帮助各国政府落实和管理国际环境法和相关方案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环境署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密切合作，制定环境政策和国际法。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作为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成立的。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员会。其主要目的是监测、审查和审议落实国际环境公约和相关政策的进展情况。各国义务向该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在环境管理以及落实和遵守相关公约及政策方面的进展。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并确定其工作方案。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5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成立于 1965 年，主要处理人的发展问题。自 1990 年代以来，开发署在促进人的发展的范围内更多地以环境保护为重点。尤其是，开发署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制度建设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目的是确保环境问题得到更充分的解决。开发署为审查和实施国内环境法提供援助，并组织人员培训。

4.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5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成立于 1948 年。自然保护联盟是大会下辖机构，由其理事会进行管理，其秘书处总部设在瑞士格兰特。自然保护联盟的主要工作由专门从事不同方面保护工作的若干委员会履行。自然保护联盟在制定政策和国际

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负责起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⁸，《濒危物种公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各项协定。自然保护联盟也参与了对《濒危物种公约》清单建议的技术审查。自然保护联盟提供并传播了大量关于森林保护和森林可持续管理的信息。另外，自然保护联盟保留了一个濒危物种目录，名为“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用于确定和登记大量濒临灭绝危险的动植物。清单没有任何强制力，但有助于各国确定包括树木在内的濒危物种。清单被视为《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中物种清单的前身。

5. 联合国森林论坛

58. 联合国森林论坛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的，是理事会附属机构，也是政府间森林小组的后身。论坛受权制定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框架。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⁹中，各国政府呼吁就国内森林执法和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贸易立即采取行动。在论坛工作的基础上，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大会第 62/98 号决议附件）。论坛已通过了一项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

59. 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中，会员国承诺采取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实现该文书设定的目标。会员国同意，除其他外，它们应该审查和改进与森林有关的立法，加强森林执法，促进良好治理以支助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创造能够进行森林投资的环境并打击和根除相关非法活动。会员国还制定了国际合作措施及实施方法，以加强各国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提高公众认识、教育、机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被确定为实现文书目标的方法。

6.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60. 根据《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 3 条第 1 款，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于 1983 年成立，总部设在日本横滨。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谋求通过平衡热带木材方面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实现热带森林的可持续发展。其宗旨是通过为热带木材产业管理提供帮助，鼓励可持续发展，从而保护它赖以存在的资源基础。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已经制定了若干文件，包括许多关于森林可持续管理和利用的指导方针。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于 2002 年通过了《横滨行动计划》，其中包含若干旨在加强生产成员国的森林执法和增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与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具体举措。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以及其更正），第一章，第 2 号决议，附件，第 45(c)段。

7. 粮食及农业组织

61. 粮食及农业组织已经实施了各种活动，为各国促进更有效森林执法和治理的努力提供支助。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的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通过加强国内的能力和向公众、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和知识，为该组织各成员国的政策改革做出贡献。

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62. 1976 年，国际刑警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请成员国在野生生物犯罪的相关案件中合作。野生生物问题分组（现名“野生生物犯罪问题工作组”）成立于 1993 年。工作组的目标是改进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所涉人员和公司的信息的交流，包括犯罪情报交流；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支持调查与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非法活动；交流关于此类非法贸易的方法和趋势的信息，以制定更积极的办法；制定调查员所需的培训和信息文件。

C. 区域组织、进程、伙伴关系和执法机制

1. 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举措

63. 2003 年，经欧洲联盟理事会批准，《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推动进口国和出口国签署双边协议，制定自愿许可证计划，以核实进口到欧洲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合法来源。《行动计划》不实行有约束力的贸易限制，但试图通过制止不能核实其产品合法来源的市场，为各国取缔非法砍伐的努力提供支助。

2. 亚洲森林伙伴关系

64. 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发起的亚洲森林伙伴关系由 15 个国家、欧盟委员会、8 个国际组织和 4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伙伴关系的重点包括制定最低法律标准、木材追踪、建立核查制度、促进旨在消除进出口非法获取的木材的措施、交流关于非法砍伐和非法贸易的信息、开展研究以及提高认识。

3. 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

65. 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由 29 个成员组成，包括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其目标是加强协调以促进刚果盆地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的可持续管理。它的另一个目标是确保实施良好治理并提高刚果盆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4. 亚洲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部长级进程

66. 最近的一项与木材及木材产品非法贸易有关的森林举措，是构成森林执法和治理举措的一系列会议。森林执法和治理进程最初由 1998 年八国集团森林行

动方案促成，目前由世界银行进行协调。这些进程把不同次区域的重要生产国和消费国汇集在一起。这些举措中的第一个举措是东亚森林执法和治理，于 2001 年 9 月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启动，目前有该区域的 10 个国家以及美国和联合王国参加，美国和联合王国是森林执法和治理进程的两个主要赞助者。不同于以前的区域性举措，2001 年巴厘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专门对付森林违法和森林犯罪行为，尤其是非法砍伐和相关非法贸易，并承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以及由此产生的严重经济和社会破坏。《宣言》规定了一系列加强区域合作以打击森林犯罪的措施：促进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建立商业性木材贸易的通知制度，实施提高认识活动，改善森林治理和减少腐败的可能。

《宣言》是处理木材及木材产品非法贸易的具体特征和相关情况的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的区域协定。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俄罗斯联邦也发起了类似举措。

5. 卢萨卡协定工作队

67. 《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是 1992 年在卢萨卡举行的第一次非洲野生生物执法官员会议制定的。与会者决定建立卢萨卡协定工作队这一机制，为不同国家的野生生物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以下国家是 1996 年 12 月生效的《卢萨卡协定》的缔约国：刚果、肯尼亚、莱索托、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埃塞俄比亚、南非和斯威士兰是签署国。每个缔约方都有单独或集体的义务根据《协定》与工作队合作，采取适当措施调查和起诉非法贸易案件。工作队的总部设在内罗毕，它已经参加了对非洲野生生物物种非法贸易的调查和提出证据工作，其结果是收缴了大量象牙。

6. 北美环境合作协定

68. 1993 年，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签署了《北美环境合作协定》，并成立了环境合作委员会。《协定》的目标之一是促进为养护、保护和提高环境开展区域合作。《协定》还让缔约方承担有效执行各自环境法的义务，包括那些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环境法。为响应这一义务，环境合作委员会组建了北美环境执法和守法合作工作组作为区域合作论坛。北美野生生物执法小组为该工作组的成员之一，是一个野生生物高级执法官员网络，负责为野生生物保护问题区域合作提供指南并确定重点。

四. 结论

69. 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5 号决议提供的信息对各种举措进行了概要介绍，这些举措已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或正在实施，目的是有效应对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总体上，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强调了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并强调必须简化各项努力以便更准确地确定与此种贩运形式有关的犯罪活动。根据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在雅加达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小组会议的结论也指出有必要重视更加协调的对策。

70. 忆及除其他以外，专家组作出了以下结论：

(a) 亟需更好地了解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所产生问题的范围和规模。为此目的，应该进行广泛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交流数据和信息；

(b) 国家一级可适用法律和规章条例的合理化和精简是进行有效的森林执法和治理的重要前提条件，但仅仅有立法并不是灵丹妙药，因此需要长期的公共改革以制止相关犯罪，包括监测和审查这类立法，以实现统一一致的适用和适应；

(c) 预防政策是打击森林犯罪，包括贩运森林产品、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行为的国内行动的实质组成部分；

(d) 采取多部门整体性办法，对于加强政府一级的机构间协作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其他可能在相关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的利益攸关方的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e)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合作，对于有效对付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所造成的问题非常重要；

(f) 应当把查明会员国在建设机构能力和业务能力方面的要求作为优先事项，以确保森林部门守法和有效执法。

7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会员国对付环境犯罪造成的严重问题，尤其是对付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造成的严重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和处理往往根源于此类犯罪的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可以成功地适用于这个部门。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办事处最近已经开始制定与选定区域的环境犯罪有关的若干项目。制定这些项目是为了回应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需求，并在相对短的时间内获得了供资，这表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能能够在这一领域发挥作用。

72. 委员会不妨提供更深入的指导，阐述以何种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详细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在把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的安全和发展问题与普通环境犯罪联系起来方面发挥的桥梁作用，并阐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才能最有效地输送和提供它在这一领域确定刑事司法需求、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服务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鉴于多个国际行动者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了打击相关犯罪的行动，尽管任务和重点不同，但委员会不妨注意查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能在哪些具体领域实现附加值最大化，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发展协同增效，确保与现有举措的互补性，并避免工作重叠和分散。